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对韶钢松山《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同意韶钢松山制订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韶钢松山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韶钢松山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当前公司应对严峻经济形势的要求及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

独立董事：_____（蔡玉彬）

_____（周成名）

_____（苏 群）

_____（陈 青）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